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为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，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，明晰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拟对公司总部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现有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

目前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为政企事业部、智慧教育事业部、技术支持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企业运营管理部、资产财务部、审计与法律合规部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）、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）、纪检工作部、国新文化教育研究院等部门。

二、拟调整优化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

1. 撤销政企事业部、智慧教育事业部、技术支持部，合并组建战略客户部，负责对接相关部委及各级政府等高层资源建设、战略客户总对总战略合作、央企教育帮扶业务、中国国新系统内市场协同等相关业务。

2. 新设投资部，承接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职责，全面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及行业研究工作。

3. 拆分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），组建办公室（党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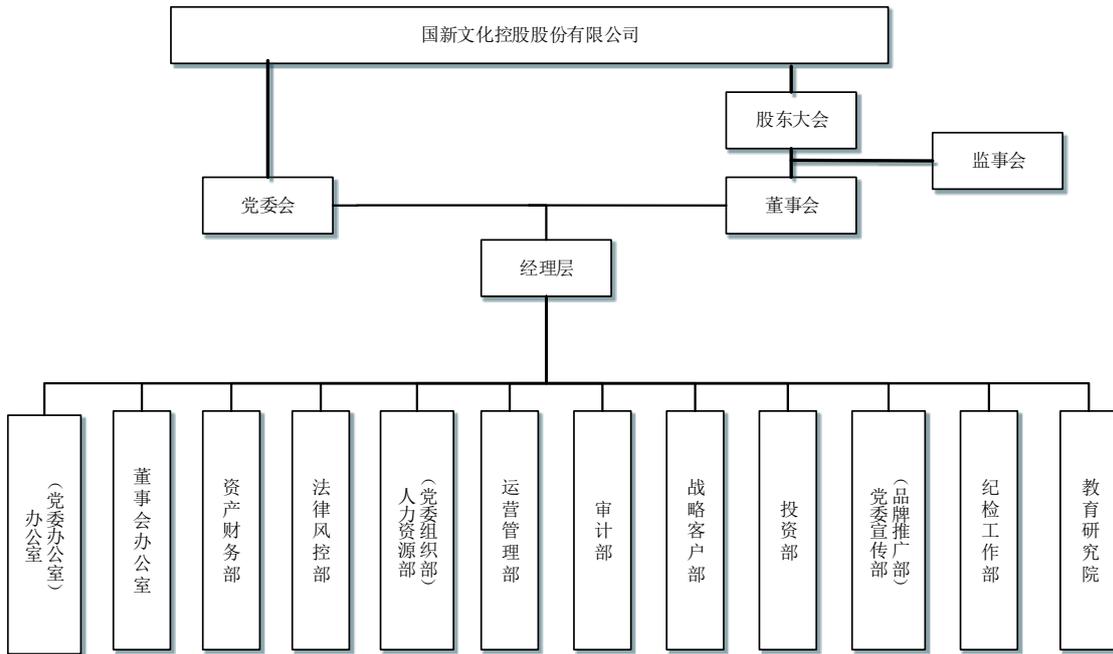
办公室)和党委宣传部(品牌推广部)。党委宣传部(品牌推广部)全面负责公司思想理论武装、宣传教育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、公司品牌建设、品牌宣传等各项工作。

4. 拆分审计与法律合规部,组建审计部和法律风控部,审计部全面负责公司审计监督工作,法律风控部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、风险控制、合规与内控管理工作。

5. 企业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,增加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的归口管理职责。

三、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图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

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,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员配置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